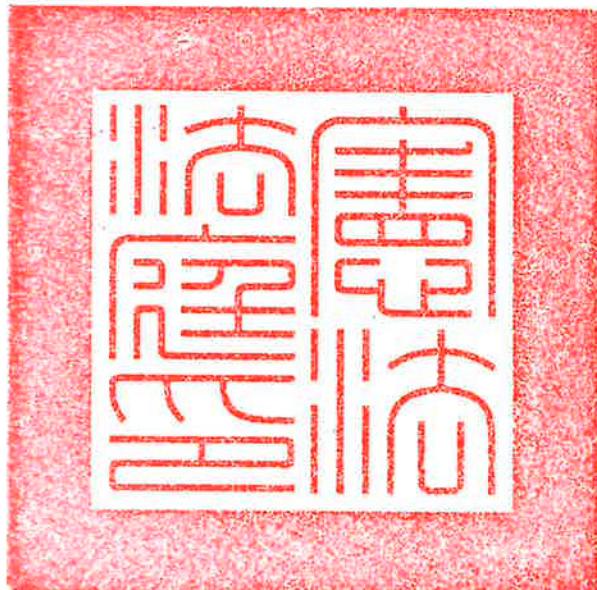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1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1 號

聲請人 陳育達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後，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遭拒，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聲請人，認上開判決主文一宣告其所受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一定範圍內違憲，應具有立即失效之效果，爰於上開判決後，請求檢察總長就其上開判決之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提起非常上訴遭拒，向本庭提出聲請狀，請求使其個案立即獲得救濟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確定終局判決，於其提出本件聲請後，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其聲請顯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是本件聲請顯無理由，依憲訴法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燭熾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謝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陳忠五
尤伯祥

(朱大法官富美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燭熾、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2 號

聲請人 倪永生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後，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遭拒，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聲請人，認上開判決主文一宣告其所受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一定範圍內違憲，應具有立即失效之效果，爰於上開判決後，請求檢察總長就其上開判決之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提起非常上訴遭拒，向本庭提出聲請狀，請求使其個案立即獲得救濟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確定終局判決，於其提出本件聲請後，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其聲請顯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是本件聲請顯無理由，依憲訴法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烴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謝銘洋 詹森林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尤伯祥 蔡彩貞 陳忠五

(朱大法官富美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烴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3 號

聲請人 謝淑芬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遭拒，就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聲請人，認上開判決主文一宣告其所受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一定範圍內違憲，應具有立即失效之效果，爰於上開判決後，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遭拒，向本庭聲請就上開判決為補充判決，使其個案立即獲得救濟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確定終局判決，於其提出本件聲請後，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其聲請顯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是本件聲請顯無理由，依憲訴法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謝銘洋 蔡宗珍 尤伯祥
詹森林 呂太郎 蔡彩貞 黃昭元
楊惠欽 陳忠五

(朱大法官富美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烟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4 號

聲請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劉繼蔚律師

聶瑞瑩律師

高肇成律師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有應更正之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理由欄第 30 段所載「憲法法院」均應更正為「憲法法庭」。

理 由

-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謙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